

**《苏州杰莱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科技城新建年产机械零部件 12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1年1月22日，苏州杰莱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苏州杰莱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科技城新建年产机械零部件 12万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杰莱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科技城新建年产机械零部件 12 万件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五台山 116 号 7 幢标准厂房 C 车间，租用苏州意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1875 平方米。

项目员工 23 人，一班制，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长 3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高新项备[2019]149 号），建设规模为 12 万件机械零部件。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杰莱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科技城新建年产机械零部件 1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杰莱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科技城新建年产机械零部件 1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90053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竣工建成，2020 年 9 月开始试生产。

公司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的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19]90053 号对应的苏州杰莱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科技城新建年产机械零部件 12 万件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新增年产 3 万件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并新增 3 台车床，原料随之新增，生产时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和固废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相应增加。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进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 CNC 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较低，设备全部位于厂房内，利用建筑的隔声作用，绿化隔声作用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铝、废不锈钢、金属粉尘、铁屑、废塑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公司采样人员对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探，由于本项目在整个园区的其中一栋厂房内进行生产，所在厂房无单独污水排放口，厂房与园区市政管网相接处与多个厂房排放口连接，测全厂区的污水排放口并无代表性，不构成采样条件，故废水并未监测。

2、废气：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控制：项目验收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6、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已签订相应合同。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调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批建相符，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达到环保要求。验收组经讨论，一致认为该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2、后续要求

(1) 排污口设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完善污染物排放口环保标志，危废仓库进行规范化设置。

(2)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3) 企业应进一步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并对废水、废气、噪声定期检测，固废及时清运，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杰莱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